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撤销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备案事项的决定书

张行审撤字〔2022〕13号

当事人：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杨舍镇蒋桥村

法定代表人：徐剑

注册号：320582000173128

2022年6月22日，我局收到彭秀兰提出关于身份信息被冒用担任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的申诉。我局根据其申请情况，现查明：

1. 因未申报2013年度-2017年度年报，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8日、2016年7月8日、2017年7月5日、2018年9月11日被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被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被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3. 执法人员拨打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1381****162，经联系此号码已不为该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徐剑所用。

4. 执法人员向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徐剑的身份证登记住所寄送了询问通知书，徐剑未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配合调查。

相关证据材料:

1. 彭秀兰申诉书 1 份、承诺书 1 份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举报人彭秀兰的身份情况及申诉的内容;

2.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彭秀兰申诉被冒用身份注册成为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的调查终结报告 1 份, 证明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剑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况;

3. 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 1 份。

以上证据分别由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 我局就撤销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备案事项征询了公安、税务、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意见, 在期限内以上部门未出具不同意见。

我局就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我局以公告的形式对当事人送达了拟撤销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备案事项告知, 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我认为, 以上情形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中“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调查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张家港尤菲尔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取得的监事备案事项。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送达之日六个月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